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534830

10位ISBN编号：7509534836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页数：5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资产评估作为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的专业服务行业，在市场经济和社会管理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前，国家对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市场服务行业高度重视，对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配合2012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按照《2012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吸收了往年命题及阅卷工作的反馈意见，编写了这套考试辅导用书。

本套用书力求系统全面地体现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知识技能，注重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增加国家近期发布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准则的相关内容。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仅是广大考生的参考教材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指南，还可作为高校资产评估专业和相关学者的参考教材使用。

全套考试辅导用书共分五科：《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和《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考生应结合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用书进行学习，在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做到灵活运用。

为了帮助考生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了解，我们还组织编写了与考试辅导用书配套的《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和《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供大家参考。

书籍目录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政策类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5月10日 人职发[1995]54号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人发[2002]20号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中增设珠宝评估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3月14日 人发[2003]19号

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国人厅发[2004]5号

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14日 国人部发[2005]9号

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30日 国人部发[2007]78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发布《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7日 中评协[2003]3号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12号令

二、资产评估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第91号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 国务院令第192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 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3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5年12月19日

国办发[2005]6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年11月17日 发改价格[2009]2914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4号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5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64号令

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2005年6月15日 财企[2005]89号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2006年4月19日 财企[2006]109号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5号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令第36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6年12月25日 财企[2006]529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0月12日 财政部令第47号

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30日 财企[2009]46号

财政部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7月18日 财企[2007]141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2010年8月12日 财企[2010]199号

财政部关于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11月25日 财企[2010]347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国资办发[1992]36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8月25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令第9号

.....

三、资产评估准则类

四、财务、会计、税收类

五、金融、证券类

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第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现注册不符合规定的，将通知有关省级管理部门撤销注册。各省级管理部门依本规定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级管理部门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授权的部门核发统一印制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

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的发放情况，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人事部备案。

第十八条凡脱离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岗位连续两年以上者（含两年），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

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内容变更，须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注册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职权 第二十条资产评估机构是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临时）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注册资产评估师岗位设置和职责规范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的执业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有权依法申请开办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是申请开办资产评估机构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三条在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属本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业务的签字权：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2. 接受委托的非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3. 评估咨询和其他评估服务业务。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承接的评估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只能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担任，评估报告至少由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不断更新知识，按规定参加法定的执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专职执业，只能在该机构有签字权。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管理机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的处分：

1. 在执业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委托方的股票或债券；
2.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取、收受委托方不正当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